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度）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陈尚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陈尚义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我们同意提名陈尚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议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合理、完善,经运行检验证明是可行和有效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持续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其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以维护和确保广大股东的利益。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查,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审计准则,公允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 七、关于利润分配

虽然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故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小盟 刘景省 王玉涛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